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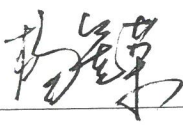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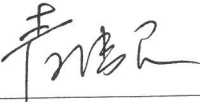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会签表

合同名称	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合同		
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固定文本，包括项目内容、合同文件、交付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服务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		
承办处室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24日
会签部门、领导	会签意见	会签人	日期
造价监督处	已审核并同意		2020.9.24
计财处	拟同意		2020.9.27
法规处	拟同意		2020.9.27
分管局长			20.9.29
局长			
备注:			

# 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09 月 02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0]0093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				20
合计					2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0]\_0093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_0093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 六、服务承诺

《预制内隔墙板应用技术及政策研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间提供该项



目咨询服务。

### 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项目调研，重点关注近两年建设中和已交付的使用预制三板（以 ALC 板为重点）的项目；
2. 整理分析调研数据，针对重点问题，分析原因，编写调研报告；
3. 为常州市预制三板（以 ALC 板为重点）应用政策文件出台提供技术咨询。

### 项目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预制三板应用情况调研报告》；
  - （2）常州市预制三板应用政策文件讨论稿。
2. 上述工作成果，应于中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项违约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

2、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无

### 十二、合同生效



099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phone number: 85682085*

2020年 10月 15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 话：0519-85601708

银行帐号：32001628636051302073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 10月 15日

